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修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113年4月7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被告自無當事人能力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行使闡明權命承受訴訟之餘地，則原告

01 對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林家瑜